

高雄地區盜版店家「東京熱」訴訟案刑事二審判決相關通知

日本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 知的財產振興協會（IPPA）事務局

針對設籍高雄市之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販賣本協會加盟會員(四家)之著作的盜版 DVD，104 年 12 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，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成刑事判決字號「105 年度易字第 127 號」，確定本協會會員之著作享有著作權。雖後經被告上訴，今於 107 年 2 月 2 日收到臺灣智慧財產法院通知，被告撤回上訴，原案維持一審判決結果。

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 知的財產振興協會 IPPA

本協會擁有日本成人影像片商約 200 家加盟，其皆屬為正規會員。是以保護著作權、擬定盜版對策等為主要活動，秉持著保護智慧財產、致力於公益目的為由所設立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（NPO 法人）。

HP：<http://www.ippa.jp/>

相關諮詢

今後，於台灣國內若有舉發日本成人盜版影像作品、相關搜查的協助、或正作品之相關諮詢、防範盜版內容物的擴散等情報，將由設立於台灣的「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智慧財產振興協會駐華辦事處」進行對應。

■ 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智慧財產振興協會駐華辦事處

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ssociation, Taiwan Office

TEL：02-2558-3038